

長子縣志

第壹册 卷首

序文 凡例

纂修姓氏 目錄

圖譜

03/60.55
34
2128

濼安領七邑獨長子地
古而道衡衡漳稱於
尚書而鬼容區封則在
黃帝之世戰國為之
晉塞邑經傳而外百
家雜說一切可喜可

序

愕之事作表者得搜
而錄之志奇美哉然
事既荒遠地復困憊
兵燹以後文獻多軼
則未見記載之難為也
歲戊戌余攝篆於蒲

善河又奉

命觀察甘肅將行紀念以所
輯長子送志相質以爲
探討有日矣又集是中
耆儒分任其事參以
余行部觀記所及可

序

二

謂詳脩而議者或以
傳聞異稗不能及今
論定以爲憾嗚呼烏在
此哉烏在出哉夫志也
者所以紀

國憲求民瘼示法後未

步也古與今有異宜彼
與此有異凶長子地
衝要歲茂期會往來
借信較他邑為夥釐
奸剔教大正煩整理上
所以不廢公下所以不
痛

序

三

民酌古以準於今因宜以
適於處布之於凶
乞於世使將來者取以
為鑒焉雖古典者不
詳乎可也況存者以
疑傳疑之法乎且此

漳水之有清有濁也
誠不知何以云也丹朱之
為城為巖吾亦不知
何以解也然而極水之
深不如升斗之活於民
也窮山之之高不如尺寸

序

四

之補於事也不然莫幻
於精衛之填海是所以
為真乎莫神於孟完
之攝虎是所以為法乎
莫典於羊頭山之秬黍
今猶所以和律乎故曰

施之者遠其聞其疾不
聞其舒望之者察其
貌不察其形為此志者
存其所可信溯其所可
疑明

國家之令典以為法守

序

五

權生民之利病以系
沿革必為志之善道
也若夫時地變遷言令
殊者又豈得而臆斷
之然則續斯志者其
亦所以思矣

者

大清乾隆四十五年歲次戊戌

六月

賜進士出身

誥授中憲大夫前刑部郎

中辛卯科雲南大主

序

六

考知潞安府事陞任

甘肅驛傳道兼轄

蘭州管理屯田茶馬事

務陳述學以徒以書



序

余於己卯領鄉薦祀試為高季
宰高平與長安壤相接長安又
孔澗也因公省會往來必及之
過往既多聞見復異得舊志觀
其地漳水之所從出也發鳩

序

七

之迹迤邐南下與高平犬脈連
屬者他所稱述歟或代目前事
雖荒遠不可盡信朕而履教固
殊異蓋其從來遠矣及余去高
平歷天同守保德亭北遂隔今
季成成垣葦潞安長安在輿轄

內邑令紀君即舊志是正其謬
誤增補其缺漏裨當率屬景悅
輿心自庶雙手天雅之觀也己
雖朕余與紀君佗夷者也佗夷
有漸庶務倥傯而沾沾朕較文
字出五拙迂且勞矣夫壘出五

序

八

行之襍裨本於外事將何以
之亦民履俗之習尚原於教化
將何以先之至于古今沿革之
異宜山川疆域之假分黜又何
以變化之而整齊之豈徒備式
是之故案已哉余觀此書遠覽

窮搜歸於雅馴凡所裁定皆具
忠理蓋不歎於與文而於其斷
嗚呼其知之矣余答寧高平時
知此地號煩劇顧答矣隨封今
為屬邑雅不敏以共事無多回
長官菲薄勛觀斯君也誠有可

序

九

把助為理者願與紀君共勗之
爾是為序

大清乾隆甲十三季戊戌季夏署蒞
安府知保德州事長白愛禮寶
書



叙

予嘗閱郡縣之志每
歎其謬戾失實也其
弊大抵在序列人物
而已以近代之名流其
里居各者正史可據

序

十

乃謬以為此邦之人使
後生末學淺見寡聞
之士據以為說而古人
之里居且因以訛是志
以備攷而反同乎多指
亂視多言亂聽也

不如無志之為愈矣
匪獨此也其採錄當
時之賢人君子孝子悌
弟以及貞女烈婦往往
出於權勢之請托而
窮鄉僻壤之真賢

序

十一

孝真首義轉淫後
而不彰何以昭之道
而服人心使皆聞風興
起哉予於癸巳由大
陵移知狼孟得儀
膠西紀君既而紀若

補長子全而予亦旋
膺潞安司馬紀君續
修志志成而索予言
以并予予因觀其所
載疆域山川賦稅徭
役或或祀典一切典故

序

三

事實皆踵前志而
續補之井上有條按
覽之恰如畫沙印泥
矣而其數正古人之量
居以及採錄時賢務
確鑿可據不使偽者

錄而真者遺有出乎
舊志萬一者夫以是
唯立失真也借朱作
佳傳何物小子敢與
作色纂史者類如是
又奚論於都邑之志

序

十三

何紀君之雅志訂正
悉心甄別而不肯聽
常蹈故若是哉可
謂當世之有心人矣
予既稱道其賢即
以所取於是志者為

之叙

省

乾隆四十三年六月

誥授奉政大夫同知潞安

府事候補知府

崔光儀書

序

西



叙

乾隆甲午六月余奉

命守茲邑蒞任之明日謁

至聖先師廟得與諸寅寮紳士會
集明倫堂少尹桐城方公偕
諸紳士嘗作而言曰邑乘之
缺歷七八十年矣前任諸堂

序

十五

台每有增修之志而未逮也
此後之興惟公是任矣余應
之曰志通國史一邑之典章
在焉誠急務也顧余以初登
仕版甫臨茲土民情物俗賦
役封疆尚茫乎其莫辨也而
遽然馳情於文字筆墨間得

勿迂乎醫書云急則治其標
緩則圖其本本末先後固不
可不講也歷乙未丙申丁酉
及今踰三載矣方少尹已以
宰臨晉去而邑之紳士復諄
諄請焉余曰斯其時哉斯其
時哉適同年友桂山黃公自

序

六

燕來因延以主稿而邑之知
名士又皆悉心採訪不憚煩
勞以助之公餘之暇余乃得
叅互攷訂於其間不一載而
書告成夫志古之史也古之
史官非文采足以耀無窮道
學足以繼述作則不敢以素